

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温县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路西段 2255 号

联系人：王永辉 联系电话：13839100107

乙方：温县康馨医学检验实验室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子夏大街北段 199 号

联系人：史清霞 联系电话：15039118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甲方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医疗资源共享，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过招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理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甲方医生开具且甲方实验室暂无检测能力的检验项目为准。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并及时以公示方式通知到甲方联系人。

1.3 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病理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诊断与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病理检验服务及实验室运营支持。具体委托检验项目范围包括：

- (1) 冰冻检查与诊断；
- (2) 常规石蜡切片诊断；
- (3) 病理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4) 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检查;
- (5) 分子病理及基因检测检查及诊断;
- (6) 病理会诊;
- (7) HPV-DNA (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检测);
- (8) 所有病理范畴内的检查与诊断。

2. 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采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对外公示项目的样本采集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采集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标本,并要求甲方按要求重新采集。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样本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1.4 为保证样本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应通过纸质检验申请单向乙方提供样本信息。

2.2 样本的交付:周一至周日,乙方定时定点到科室收取标本,确认信息无误后,并双方签字。最终的病理诊断报告单须有会诊专家或病理诊断医师的亲笔签名,并由乙方人员按时送交甲方。

2.3 检后样本(如有)保存的期限,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检后样本进行保存。

2.3.1 检验类剩余样本保存7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此条款。

2.3.2 特殊检测项目，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对样本保存有特殊要求的，以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为样本保存条件。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对外公示（以乙方最新版《项目总汇》为准）的报告时间每日交付纸质版检验报告单。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 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以《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为依据，如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以实际业务发生期间最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

4.2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1）按照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8.8%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上述约定中未涉及的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结算价格，如需开展合作的，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对于甲方送检的检验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样本，如有其他结算价格，乙方另行提供价格备案，乙方提供的价格备案自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生效。

4.3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就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最后一天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

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按发票额在6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甲方汇款时间为准，若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钱款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可暂停服务。

4.4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扣率等承诺。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发现此类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5.2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双方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5.4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5.5 甲方对乙方的检验服务工作享有监督管理权。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验室运营所需的场地、水、电、气、暖、医疗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与服务，其中水、电、气、暖和医疗废弃物处理等消耗列入运营成本。

5.6 甲方在合作期内，原则上将所有病理医学检验项目交由乙方提供，但保留在乙方服务不满足临床需求或出现重大过错时，引入第三方服务的权利。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检测方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为参考。

6.3 如乙方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从甲方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以及委托检验的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1）患者查询、复制其本人的检测结果；（2）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3）乙方需严格保障甲方所提供标本的生物信息安全，若发生信息泄漏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5 乙方负责病理医学检验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工作，并保证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与合法性。

6.6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向甲方出示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查情况等合法经营手续。

6.7 乙方负责提供先进的病理检验设备与高质量的检验试剂，并负责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加以利用。

6.8 乙方出具的所有病理诊断报告单，须冠以“温县妇幼保健院”的名称和标识，其版式、格式需经甲方审核确认，以维护甲方医疗服务的统一形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标本损坏或因诊断报告误诊、漏诊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9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检测的项目、内容及诊断结果。

6.10 所有标本在确认其质量、数量并交接给乙方后，其保管责任及诊断结果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标本丢失、损坏，或因诊断报告误诊、漏诊引发纠纷，经有权部门鉴定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所有病理诊断报告单的所有权。所有以甲方名义出具的病理诊断报告，其知识产权、使用权及解释权均归甲方所有。

6.11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所有耗材、试剂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承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7. 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生效日”）至2016年12月1日止。

8. 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9. 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温县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知晓了乙方对外公示的可开展项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

联系电话: 6190652

甲方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签名盖章)

日



联系电话: 15039118879

乙方负责人签字: 史清霞

经办人签字: 史清霞

(签名盖章)

日



期: 2025.12.2